

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编制《阳春市 2026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阳春市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2026-2028 年)》、储备土地标图建库和储备系统填报技术服务。
- 2.项目地点:阳江市阳春市。
- 3.项目概况:编制《阳春市 2026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阳春市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2026-2028 年)》与实施储备土地标图建库和省土储模块上线填报。
- 4.服务金额:不高于 11 万元,服务金额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 5.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 6.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
- 7.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1.按照采购需求提供成果编制《阳春市 2026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阳春市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2026-2028 年)》,该成果由阳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后填报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完成报备。
- 2.对储备土地完成标图建库工作。
- 3.在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土储模块填报储备土地数据。

三、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合法运作的法人单位，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要求。

2.报名单位须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3.具备提供咨询服务工作的专业技术能力、专业技术人员并对形成的咨询意见质量负责。

四、项目期限及要求

(一)服务期限要求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二)咨询成果及质量要求

1.按照选取人要求完成工作。

2.服务成果须符合有关要求,并提供文字和表格等纸质及电子文件。

(三)服务承诺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选取人沟通联络，中选人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五、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确保完成工作任务。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选取人可取消中选人资格并重新选取中选人，同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1.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与业主单位接洽。

4.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要求完成服务。

5.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六、其它要求

1.选取人提供已有的部分资料,其余咨询所需的基础资料由中选单位组织调查采集，必要时选取人可提供协助。

2.合同期内发生的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

3.确定的中选人和选取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后，经双方签字确认。

阳春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2025年12月23日



